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2號

上訴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上訴人 東立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文評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許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